

信 息 周 报

2014 年第 25 期
(总第 134 期)

党政办公室编

2014 年 9 月 1 日

本 期 要 目

- 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三个文件
- 人民网举行首届高校校长论坛暨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 《中国教育改革：理念、策略与实践》新书发布会暨中国教育改革学院院长交流研讨会在上海财经大学举行
- 西南财经大学新增两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 东北财经财经大学举办“2014 年计量经济学和统计学暑期学校”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联合建博士后工作站揭牌
- 北京工业大学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 首都师范大学获批教育部“数学教育技术应用与创新研究中心”
- 北京工商大学新增 3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三个文件

近日，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三个文件，以下是部分文件全文：

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健全高等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和规范高等学校理事会建设，增强高等学校与社会的联系、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理事会，系指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设立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高等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高等学校使用董事会、校务委员会等名称建立的相关机构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据本规程及学校章程建立并完善理事会制度，制定理事会章程，明确理事会在学校治理结构中的作用、职能，增强理事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健全与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商、合作机制；为理事会及其成员了解和参与学校相关事务提供条件保障和工作便利。

第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在以下事项上充分发挥理事会的作用：

（一）密切社会联系，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与相关方面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二）扩大决策民主，保障与学校改革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能够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

（三）争取社会支持，丰富社会参与和支持高校办学的方式与途径，探索、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四）完善监督机制，健全社会对学校办学与管理活动的监督、评价机制，提升社会责任意识。

第五条 理事会一般应包含以下方面的代表：

(一) 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共建单位的代表;

(二) 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 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 教师、学生代表;

(三) 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

(四) 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

(五) 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

各方面代表在理事会所占的比例应当相对均衡, 有利于理事会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第六条 理事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 21 人, 可分为职务理事和个人理事。

职务理事由相关部门或者理事单位委派; 理事单位和个人理事由学校指定机构推荐或者相关组织推选。学校主要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以确定为当然理事。

根据理事会组成规模及履行职能的需要和学校实际, 可以设立常务理事、名誉理事等。

第七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理事可以连任。

理事会可设理事长一名, 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可以由学校提名, 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也可以由学校举办者或者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产生。

第八条 理事、名誉理事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广泛影响, 积极关心、支持学校发展, 有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愿望。

理事、名誉理事不得以参加理事会及相关活动, 获得薪酬或者其他物质利益; 不得借职务便利获得不当利益。

第九条 理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二) 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三) 就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拟定或者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

(四) 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五) 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六) 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

(七) 学校章程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十条 理事会应当建立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召开专题会议，或者设立若干专门小组负责相关具体事务。

第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遵循民主协商的原则，建立健全会议程序和议事规则，保障各方面代表能够就会议议题充分讨论、自主发表意见，并以协商或者表决等方式形成共识。

第十二条 理事会可以设秘书处，负责安排理事会会议，联系理事会成员，处理理事会的日常事务等。

高等学校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保证理事会正常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理事会组织、职责及运行的具体规则，会议制度，议事规则，理事的权利义务、产生办法等，应当通过理事会章程予以规定。

理事会章程经理事会全体会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向社会公布理事会组成及其章程。

理事会应当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及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教职工、社会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已设立理事会或相关机构的普通高等学校，其组成或者职责与本规程不一致的，应依据本规程予以调整。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参照本章程组建理事会，并可以按照法律和国家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行业企业代表在理事会的地位与作用。

民办高等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组建并履行职责，不适用本规程；但可参照本规程，适当扩大理事会组成人员的代表性。

第十六条 本规程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2006 年以来，教育部先后印发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 号），推动相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为进一步推动招生单位（推荐高校）科学规范选拔、择优录取，保障考生自主报考权利，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促进招生单位提高招生质量和办学水平，现就推免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推免生遴选工作

各推荐高校要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要进一步规范推免生遴选工作，相关工作要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院系要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学校和院系推免生遴选办法均要严格遵守本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确定的推免政策和管理规定，广泛征求师生意见，与推免名额一并提前公布并严格执行。

二、切实保障考生自主报考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推荐高校要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三、维护招生单位公平竞争、科学选拔

2014 年起，教育部下达推免名额时不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再设置留校限额。推荐高校也不得对本校推免名额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不得自行设置留校限额或名额。

四、大力推进信息公开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 号）和年度研究生招生文件精神，做好推免名

额、推荐办法、推免生名单（含姓名、院系、综合测评成绩等）、复试录取办法、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含姓名、复试成绩等）、咨询申诉渠道等推免招生重要信息的公示公开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推荐高校和接收单位推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五、调整优化工作程序

2014年起，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推荐工作统一于每年的9月25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接收录取工作统一于每年的10月25日前结束。推荐阶段招生单位不得进行与考生签订接收录取协议等接收阶段工作，接收阶段不得开展推荐工作。

六、健全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

教育部建立“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开通时间另行公告），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推免生（含推免硕士生和直博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各推荐高校应在推荐阶段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推荐办法，以及按照推免名额遴选并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各招生单位应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并在接收阶段发放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招生单位要将招收推免生章程、专业目录以及经过公示的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后，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招生单位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推免服

务系统”保障推免生自主报考，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

七、加强规范管理

推荐高校和招生单位分别是推荐工作和接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开展推免工作要切实遵守推免政策，严格按名额推荐，规范工作程序。凡违反政策开展的推荐或录取工作，以及进行的相关承诺，一律无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要切实发挥监管职能，加强对本地区推免工作及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推动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推免工作，提高推免招生选拔质量。

严格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对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按照招生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对招生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摘要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是高校面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事项，包括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和其他信息10个大类50条具体项目。一是基本信息（6项）。主要是学校基本办学情况、规章制度、学校发展规划计划和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等方面信息。二是招生考试信息（8项）。主要是本科和研究生招生考试由高校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教育部门和考试机构公开的没有纳入）。三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7项）。主要是财务、资产管理制度、采购招投标信息、财务预决算信息和收费信息。四是人事师资信息（5项）。主要是校级领导干部兼职、出国信息，学校人事方面的制度和人员任免信息。五是教学质量信息（9项）。主要是反映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这也是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报告中一些关键性指标。六是学生管理服务（4项）。主要是学生以及家长比较关心的制度规定。七是学风建设信息（3项）。主要是加强学风建设三公开。八是学位、学科信息（4项）。主要是学位授予基本要求，资格审查及学位点申报和审核方面的规定。九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2项）。

主要是加强国际交流的内容。十是其他（2项）。主要是高校巡视方面的信息、突发事件和一些重大事件处理信息。

人民网举行首届高校校长论坛暨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8月25日，人民网首届高校校长论坛暨战略合作签约仪式举行。来自北京师范大学、北京邮电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交学院、北京语言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南开大学、山东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河南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西南财经大学、深圳大学等高校代表参加论坛。本次校长论坛设立三个主题：招生制度改革的发展与监督、大学的创新发展、高校国际化的标准。

《中国教育改革：理念、策略与实践》新书发布会暨中国教育改革校院长交流研讨会在上海财经大学举行

7月16日，《中国教育改革：理念、策略与实践——前沿视点“问切”与上海财经大学改革实录》新书发布会暨中国教育改革校院长交流研讨会在上海财经大学举行。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南开大学、厦门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财经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天津财经大学、上海政法学院等国内10余所高校的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包括4位校长）共同出席新书发布会，并基于对各自高校改革经验和做法的介绍，对下一步中国教育改革尤其是经济学教育改革的方向和路径进行了交流研讨。本次会议由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高等研究院与经济科学出版社联合主办。上海财经大学樊丽明校长，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王稼琼校长，教育部高校经济学类专业教指委副主任委员、北京大学教务部部长、经济学院副院长董志勇，新书编者代表田国强和经济科学出版社总编吕萍等分别在新书发布会上致辞。

西南财经大学新增两个硕士学位授权点

近日，西南财经大学申请增列的体育硕士、新闻与传播硕士两个专业学位授权点，已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截至目前，西南财经大学共有金融硕士、应用统计硕士、税务硕士、国际商务硕士、保险硕士、资产评估硕士、审计硕士、法律硕士、社会工作硕

士、翻译硕士、工程硕士、农业推广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会计硕士、旅游管理硕士、体育硕士和新闻与传播硕士 18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

东北财经财经大学举办 “2014 年计量经济学和统计学暑期学校”

由东北财经大学数学与数量经济学院、东北财经大学经济计量分析与预测研究中心、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厦门大学计量经济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共同举办的“2014 年计量经济学和统计学暑期学校”于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东北财经大学举办。本期暑期学校是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自 2005 年以来连续举办 9 期暑期学校后首次在东北财经财经大学举办。

本期暑期学校的特点是邀请了海外该领域著名专家系统地讲授了计量经济学和统计学相关领域的前沿课程，介绍了国际前沿问题的研究进展，来自国内外各高校和研究机构的 300 多位教师和研究生受此吸引，学员报名人数和规模均创历史新高。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联合建博士后工作站揭牌

7 月 18 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联合建博士后工作站揭牌仪式暨 2014 年博士后入站仪式举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王玲、中信保罗熹总经理、中信保张卫东副总经理出席仪式，首批入站的五位博士后参加仪式。

中信保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13 年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设立，是继国家开发银行之后第 2 家获批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北京工业大学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7 月 29 日，北京市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工业大学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北京工业大学举行。北京市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任亚光，总经理仇明等公司领导；北京工业大学党委书记郑吉春、校长郭广生等参加了签约仪式。

郭广生校长和仇明总经理分别代表北京工业大学和北京市京城机电控

股有限责任公司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上签字。吴斌副校长和王国华副总经理代表双方在人才合作战略框架协议上签字。蒋毅坚副校长和杜旭东总工程师代表双方在数字化医疗 3D 打印项目合作意向书上签字。

按照合作协议规定,双方将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紧密合作,致力于为北京市电力、交通、环境保护等多个工业领域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机电一体化设备与服务。双方将在人才共同培养、共建研发基地、开展科研项目、共建专家中心等方面进行合作,并创立“京城机电”奖学金、助学金;双方还将从战略层面针对生物医疗增材制造领域开展合作,共同搭建平台,研究关键技术,推进生物医疗领域增材制造技术的科技研发、人才培养、成果应用及产业化发展等。

首都师范大学获批教育部“数学教育技术应用与创新研究中心”

根据教育部教育装备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教装办〔2014〕19号文件,首都师范大学教育技术系与“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合作成立的教育部“数学教育技术应用与创新研究中心”获得批准。全国共设立15个教育装备协同创新研究中心,其中首都师范大学获批的“数学教育技术应用与创新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专门研究现代教育技术支持下的中小学数学实验理论与实践的协同创新研究中心。

据悉,该“中心”将与北京市教委共建,重点支持北京市中小学开展现代教育技术支持下的中小学数学教育,引领全国中小学开展数学实验教学,提高中小学数学教师的实验教学水平和应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引领全国师范类高校的有关中小学数学实验教学的研究,促进数学师范生中小学数学实验教学能力的提升。

北京工商大学新增3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近日,北京工商大学新增3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为新闻与传播、翻译和食品工程(工程硕士)。截至目前,北京工商大学共有19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领域)。

抄送: 校领导、校长助理、全校中层干部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4年9月1日